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

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各地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2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老百姓的街谈巷议

共产党的新闻要反起来看

在中巴车上，几个人正在谈论着“天安门自焚、某某杀人”等电视上一些中共为陷害法轮功而制造的欺骗民众的镜头。有一个自认为明白、看似聪明的人嘲笑道：炼了法轮功的人怎么会这个样子呢？

司机一直平静地开着车，听他们正谈得起劲，也有些耐不住，他说道：我有一个在政府工作的战友，我曾问他，你们政府的人对法轮功是怎么一种看法？

司机的话吸引了全车的人，都想听听这政府人员的看法。不料接

下来的话却让他们意外十分。司机接着说：战友只说了一句“共产党的新闻要反起来看。”

他这一说，全车的人一下都沉默了。在政府工作的或许最了解共产党，这位政府人员的话不得不让人深思：共产党的新闻到底有什么是真的？

老同事的怨言

一天，我遇到一位退休的老同事，我们互相打了招呼后，问他最近在干什么，他脸色一沉，叹道：别提了，我老爸以前病很重，整天躺在上床上要人服侍，那真是累惨了。后来他炼了法轮功身体好了，不用人管了那多

好！可共产党不知为什么就不准炼了，只好不炼了，结果他犯病又躺在床上，这一下我们天天又要服侍他了。你看我这不是累得够呛，这共产党真不是个东西！

我说：炼了好就继续让他炼吧。他摇摇头道：那哪敢，要继续炼，共产党给扣个“反革命”帽子，一家人几辈子都要倒霉。

看来共产党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实在太大了，在共产党强权专制下，老百姓追求健康的权利都没有了。◇



敬请了解真相 处处心明眼亮

迫害消息

昆明三位法轮功学员被秘密劳教二年

【明慧网】昆明法轮功学员何佳嫚、法桂仙和女儿张雅法最近被五华区公安非法秘密判劳教二年，前不久已被送到云南省女子劳教所（位于昆明市郊区大板桥）。

何佳嫚（女，36岁，昆明市昙华寺公园职工）、法桂仙（女，50多岁）和女儿张雅法（20多岁）与蔡念汝（女，30多岁，曲靖沾益县法轮功学员，刚从劳教所回来不久）四名法轮功学员是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到西山区政府附近发真相资料时，被西山区公安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随后被转到五华区国保大队，被关押在五华区看守所。

法桂仙曾患心动过速、支气管炎、腰肌疼痛等病，一九九九年三月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完全康复。张雅法初中时体弱多病，学习很不好，性格非常叛逆，令父母

很头疼。后来她看到母亲学法轮功后身体完全康复，也有了修炼的念头，

当时张雅法因功课不好，只考入了一所职业高中；她修炼了法轮功后，变成了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高考被云南艺术学院录取，令家人惊喜万分。

法桂仙夫妻都是企业内退人员，每月每人只发六百元，现经营着一家理发店；张雅法现在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就职，为了贴补家用，还在业余时间兼职教钢琴。



张雅法

参与绑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西山区公安国保大队警察：柳毅、杨某某；

五华区公安国保大队副大队长：郭强 / 马云辉



《苏倩地狱行 阎王捎话快退党》

【明慧网】苏倩，女，生前是新疆农八师石河子市中级人民法院里的小头目，三十八岁。苏倩经手过好多迫害法轮功的案子，在办案中，抵挡不了金钱的诱惑，贪污了很多昧良心的钱。母亲、好友都劝她别贪了，会有报应的。她根本不信，反而说：“我就愿意做坏人，当好人累、苦、被人欺负，我有钱花多好，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你们买楼房、旅游的钱都包在我身上，当好人有吗？我知道这样做不好，可抵挡不了钱，我把好人送进去，把坏人放出来或判轻一点，也是为了钱！”为了此事，母亲和苏倩经常争吵。

2007年6月初，苏倩刚从外地出差回来，就发现经常流鼻血，刷牙也出血，去二医院一查是血癌晚期，立即住进二医院，结果于2007年6月12日早上9点，二医院诊断其死亡。当时已无任何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全无），瞳孔放大。二医院的三个医生在死亡单子上签了字，随后把尸体推进太平间，因为冷库满了，暂停一天。

但在6月13日晚半夜2点左右，奇迹发生了，苏倩在太平间里突然醒来，并拉住值班人员说：“你怎么不救我呀？”

当天值班的是个小伙子，吓的说：“你是人是鬼？”苏倩说：“我是人，要不怎么跟你说话呀！”

苏倩醒来后，说她在地狱里见到阎王了，还见到了死去的丈夫柳勇（市法院，曾接手非法判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在一次车祸中遭报丧生），还有高番法官（接手迫害法轮功的案子后，于2007年暴死，也是死于癌症。）都在底下受刑呢！血到处都是，惨叫不已，好吓人！丈夫柳勇问她，你怎么来了？高番法官也问她怎么来了，并告诉她：他们是接了迫害法轮功的案子才落到如今这个地步，自作孽不可活。悔不该不听同事好友

的劝告，底下太苦了，太可怕了，绑的跟粽子似的，惨啊！丈夫柳勇也接过此案，进了地狱的苏倩这才明白他们的真正死因：原来这都是报应啊。

阎王叫苏倩跪下，把她贪污的事一五一十的念了出来，连年月日都知道。苏倩说阎王连她好友和身边同事的名字，以及她干的所有坏事，都清清楚楚。甚至连好友劝她退党的事都说出来了，并告诉她迫害过好人和对法轮功犯过罪的人死后全都到这里报到。阎王刚开始训斥她，后来态度好多了，和蔼可亲地告诉她，你怎么不退党啊？她无言以对。她问阎王，你每天办这么多案子不累吗？阎王说和你们不一样，不累！就是操心你们，别再干坏事了，退党吧！凡是迫害过法轮功的人以及没有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全部下地狱！一个都跑不了！你先回去做些好事吧。

苏倩活过来了。她醒来的第一件事就说要退党，并告诉法院的人让大家也退党，并且说真有地狱和阎王，别再接迫害法轮功的案子了！谁接谁死！她告诉好友、同事，说阎王穿的是古代的官服，红色的，戴黑乌纱帽，有点象电视里包公那个年代的衣服，一米七几的个子，还留着胡子，旁边的书记官她都见过了。市法院的人说苏倩给他们上了一课。

6月14日下午5点左右，苏倩在床上睡过去了，再也没醒来，这回真的死了。追悼会如期举行。

希望世人明白，迫害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是要遭恶报的，善劝那些警察以及对大法犯过罪的人，只要真心悔改，挽回损失，哪怕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神佛也会给他们一个悔过的机会。珍惜自己的生命，选择自己的未来。◇

